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02號

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訴訟代理人 李冠霖

被告 許哲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玖仟壹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七一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陸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二八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貳拾柒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一次撥付型）第24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1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8日以LINE Bank App申辦信用貸款，
02 與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一次撥付型，下稱系爭A約
03 定書），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04 113年2月28日起至120年2月28日止，利息按年利率6.71%計
05 付，除上利率計算外，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
06 三期為限，依序為300元、700元、1,200元。詎被告僅繳息
07 至113年12月28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系爭A約定書第12
08 條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72萬9,125元及
09 其利息、違約金。

10 (二)被告於113年6月17日以LINE Bank App申辦信用貸款，與伊
11 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一次撥付型，下稱系爭B約定
12 書），向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17日起至
13 120年6月17日止，利息按年利率6.28%計付，除上利率計算
14 外，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依序為
15 300元、700元、1,200元。詎被告僅繳息至113年11月17日後
16 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系爭B約定書第12條約定，上開借款
17 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47萬6,6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

18 (三)爰依系爭A、B約定書（下合稱系爭約定書）之約定，提起本
19 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
23 書、利率表及還款明細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6至40頁），且
2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5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6 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
27 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
28 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
29 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3項所示。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謝學緯